

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施工项目WSJBTQL-SG01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200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建桥梁建设标准为高速公路保通桥,上跨吴淞江航道,位处吴淞江航道规划为III级航道,现状满足V级航道通行。总投资约为48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施工项目WSJBTQL-SG01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施工项目WSJBTQL-SG01标段:

####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须包含桥梁工程);

####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要求:

##### 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 b、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须包含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c、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d、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 (4) 信誉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0 17:00到2024-11-28 17:00

获取方式：4.2.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4.2.2、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到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102B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标段，现金缴纳（支付后不退）。投标人也可以联系代理，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所有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zfhgczx@126.com远程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投标申请，招标人亦不接收其该标段的投标文件。4.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2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属的吴淞江大桥项目保通桥梁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拟建桥梁建设标准为高速公路保通桥，上跨吴淞江航道，位处吴淞江航道规划为III级航道，现状满足V级航道通行，设计车速60km/h。路线桩号为S1K0+729~S1K1+305.44，桥梁全长576.44m，桥梁宽度12m，其中第4联以1-50m简支钢箱梁上跨吴淞江，水中落墩。建安费约3990.08万元。

####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WSJBTQL-SG01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桥梁工程以及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桥梁的巡查工作、后期拆除恢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计划工期

- （1）施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 （2）缺陷责任期：自保通桥梁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3）巡查期：暂定为保通桥梁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4年；
- （4）拆除恢复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须包含桥梁工程）；

#####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要求：

###### 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b、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须包含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c、项目总工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d、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4）信誉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并在有效期内；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预约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参与项目和网站注册

4.1.1凡首次在交投云平台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交投云平台，进行企业用户注册，链接：<http://zcpt.szjtjt.cn:10091/tb/#/register?>

id=9d45739de8bd4bf4aaf66b4141d5f653，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若供应商未及在交投云平台完成注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供应商在注册成功后，登录“交投云平台”（网址：<http://zcpt.szjtjt.cn:10091/tb/#/gyslogin>）的“交投在线投标系统”参与项目。

####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4.2.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4.2.2、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到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102B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标段，现金缴纳（支付后不退）。

投标人也可以联系代理，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所有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zfhgczx@126.com远程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投标申请，招标人亦不接收其该标段的投标文件。

4.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2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5.2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电话：0512—69332301 邮编：215007。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联 系 人： 赵雪佳  
电 话： 0512-693323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102B室

联 系 人： 石莉珍

电 话： 0512-85555117

电 子 邮 件： szfhgc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莉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